

湖北省地质学会文件

鄂地会〔2019〕3号

关于转发《中国地质学会 个人会员会费收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收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，并向会员做好动员工作。

附件：《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收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（地会字〔2019〕8号）



中国地质学会文件

地会字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收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，各理事单位：

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（通讯）审批通过，决定自2019年起，向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按标准统一收取个人会费。秘书处调研的基础上修订了

《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收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（通讯）审批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，各理事单位认真学习，并向会员做好动员工作。

附件：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收缴实施细则



附件

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收缴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收缴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地质学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以及国家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会个人会员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是行使会员权利的前提，会员应当及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，并接受会员监督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四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已经国家民政部审核批准，即，普通个人会员 60 元/人/年；通讯、外籍会员会费 50 美元/年；学生会员、荣誉会员、退休会员免缴会员会费。

第三章 会费缴纳

第五条 缴费者可一次性缴纳五年会费，也可按年度缴纳。

第六条 个人会员会费应当自会员资格批准之日起按会

员类别标准缴纳。会员有效期按缴费年限确定，会员有效期满三个月未办理续费手续的视这自助退会，如再入会须重新履行入会手续。

第七条 个人会员缴费需通过“个人会员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进行缴费，并自行在“服务平台”上打印电子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第八条 会费缴纳，可通过手机微信、支付宝、公务卡、银行转账等方式。

第四章 会员权利

第九条 按期缴纳个人会员会费者可享受如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成为学会理事候选人；
- （二）会员入会满一年后，可申报学会奖项推荐和评选；
- （三）享受学术交流优惠政策；
- （四）享受重要事项精准推送服务；
- （五）可享受免费参观中国地质博物馆及省级地质博物馆；
- （六）可享受优惠价格参观部分国家（世界）地质公园；
- （七）个人会员子女可优先参与中国地质学会全国青少年地学夏令营、地学研学及相关科普活动；
- （八）其他优惠政策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抄报: 钟自然理事长、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
学会各位理事, 监事会成员
正、副秘书长

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

2019年1月28日印制
